

利津县人民政府

利政字〔2017〕84号

关于东营市鲁鑫海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十八宗项目用海的批复

县海洋与渔业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东营市鲁鑫海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八宗海域使用的请示》（利海渔字〔2017〕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东营市鲁鑫海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八宗项目用海，请你单位具体负责，尽快为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同时，在今后海域使用过程中，要切实加强海域使用监管，维护良好的用海秩序，提高海域使用效益。

利津县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6日

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6日印发
